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的通知

建办市〔2019〕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决策部署，现就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建筑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全面排查建筑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重点对涉及行政审批、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等的条款或规定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全面清理对民营建筑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设置的不平等限制条件和要求，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平等竞争地位。

二、推进统一建筑市场体系建设。为促进企业公平竞争，民营建筑企业在注册地以外的地区承揽业务时，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给予外地民营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不得擅自设置任何审批和备案事项，不得要求民营建筑企业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规范建筑市场管理，优化服务，改善本地区营商环境。

三、优化招投标竞争环境。招标人不得排斥民营建筑企业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得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对民营建筑企业与国有建筑企业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等。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对招标人的上述行为依法责令改正。

四、推行银行保函替代保证金。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严禁向民营建筑业企业收取其它保证金。对于保留的上述4类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制度，民营建筑业企业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民营建筑业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

五、加强诚信评价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建筑企业诚信评价时，对民营建筑企业与国有建筑企业要采用同一评价标准，不得设置歧视民营建筑企业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得对民营建筑企业设置信用壁垒。及时清理歧视、限制、排斥民营建筑企业的诚信评价标准。

六、畅通民营企业沟通渠道。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涉及民营建筑企业的重大政策措施时，要广泛、充分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做好政策衔接与协调；政策实施后，要加强宣传解读，确保措施落到实处。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处理民营建筑企业的举报投诉，保护民营建筑企业的合法权益。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促进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1月30日